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部分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A等的限制性股票4,97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3元/股。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准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6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

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 62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D（待合格）等级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